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杨林先生

会议议程: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介绍出席会议人员董事长杨 林

二、介绍大会监票人为公司监事赵汝君; 计票人为李章清

.....董事长杨 林

三、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财务总监王啟明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天洪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天洪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天洪

七、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天洪

八、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郑久瑞

九、现场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十、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十一、宣读本次大会表决结果

.....董事长杨 林

十二、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董事长杨 林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选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多位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议案一：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公司如无重大事项，2017 年的审计报酬与 2016 年度相同（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和甘肃省政府国资委《省属国有控股企业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为工作部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p>	<p>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党的委员会。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时，同时设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会的职权：</p> <p>（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监督党的战略、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p>

<p>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纪委。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p>	<p>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三)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p> <p>(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重要干部的管理权。</p> <p>(五)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党委会的召开、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决策流程、决定或决议的执行、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p> <p>党委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公司党委会拟定，党员代表大会或上级党组织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核销、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执行，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权限为 500—8000 万元，并在一年内涉及上述事项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核销、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权限为 500—8000 万元，并在一年内涉及上述事项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和董事长办公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定董事长办公会议管理办法，以确保董事长办公会落实董事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管理办法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附件，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董事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 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决定公司业务管理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 和辞退； （九）董事会授权 500 万元额度内，决定公司 法人财产处置及核销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 支出款项； （十一）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 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 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提请公司党委会研 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层工作 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层工作规则包 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序号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三：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议事效率以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2006 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议事效率以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除以上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四：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决策权。</p>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决策权。董事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特殊情况下，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如果遇到本规则第二章第九条所列的情形之一而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如果遇到本规则第二章第十一条所列的情形之一而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办事部门，受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办事部门，受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在上下两个半年年度各召开一次。在会议召开前十天，由专人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开</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在上下两个半年年度各召开一次。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p>

<p>会前五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p>	<p>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五天。</p>	<p>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议题。</p>	<p>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形式召开。</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p>	<p>第十八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 认真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公司实行董事长办公会制度。具体办法按照《董事会向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管理办法》及《董事长办公会议管理办法》执行。</p>
<p>第十四条 凡下列事项,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在八千万元(不含八千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方案, 并在一年内涉及上述事项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关联交易在三千万元(不含三千万元)以上, 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事项;</p>	<p>第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核销、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在八千万元(不含八千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方案, 并在一年内涉及上述事项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关联交易在三千万元(不含三千万元)以上, 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凡下列事项,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五百万元—八千万(含八千万)以下, 并在一年内涉及上述事项的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关联交易在三千万(含三千万)以下,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5%的事项;</p>	<p>第二十条 凡下列事项,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核销、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五百万元—八千万(含八千万)以下, 并在一年内涉及上述事项的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关联交易在三千万(含三千万)以下,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5%的事项;</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署名票决方式, 每名董事对每项议案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计名和书面的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p>
<p>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p>	<p>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六条 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上海证券报》上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进行披露。</p>
<p>—</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班子成员贯彻落实，由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督办落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检查督办办法》执行。</p>

<p>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会议董事姓名、未出席会议董事和委托情况、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意见）等。</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或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或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附件包括《董事会向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长办公会议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决议检查督办办法》。</p>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及序号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五：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杨春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副总经理毛建光先生到龄退休，均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两位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增补王小龙先生、白天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小龙先生、白天洪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王小龙先生、白天洪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也发表了一致同意提名王小龙、白天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小龙，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甘肃甘谷县人，199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生产处处长、厂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副厂长；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白天洪，男，1958 年 5 月出生，汉族，陕西洋县人，1979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 年 5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4 年 5 月至 1976 年 9 月在甘肃省徽县永宁公社插队；1976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在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工作；1976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0 月在 59205 部队服役；1981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宣传科干事；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兰州大学新闻系学习；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团委书记、宣传科长、党办主任；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期间兼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监事）；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期间兼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议案六: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隋威先生到龄退休,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隋威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因隋威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仍须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提名增补郭满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满元，男，1966 年 5 月出生，汉族，甘肃天水人，2000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计划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9 月，任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